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6〕1号

当事人名称：滕州亿达华闻煤电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德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752656942Q

地址：滕州市级索工业园

2025年10月1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2025年9月30日移交的滕州亿达华闻煤电化有限公司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线索，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已履行相关规定对故障期间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证据不足。但根据检测报告，你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手工监测时间不符合排污许可证“在线监测仪故障时4小时一次”的要求，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2025年9月29日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提供

的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单及异常线索 1 份，2025 年 10 月 10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3 份、现场检查影像资料 1 份，证明你单位 5-6 号锅炉废气排口自动监测设施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期间持续故障；

3、2025 年 12 月 1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上调取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部分章节复印件、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调取的《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T37/ 4011-2020）部分章节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应该在故障后 12 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并及时检修，且停运期间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4、2025 年 10 月 28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5 年 10 月 28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枣庄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 V6.1 调取的故障报告复印件 4 份、你单位提供的故障维修记录 4 份、《检测报告》3 份，证明你单位在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按照相关要求报告故障、进行检修并开展了手工监测；

5、2025 年 12 月 1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调取的你单位排污许可证部分章节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为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且排污许可证规定了“在线监测仪故障时 4 小时一次”的手工监测要求；

6、2025 年 11 月 25 日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3 份、9 月 26 日至 10 月 3 日《检测报告》对应的原始记录，2025 年 12 月 1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对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烟尘开展手工监测；

7、2025 年 12 月 1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5〕13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2025 年 12 月 3 日你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2025 年 12 月 3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记录表》各 1 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情况；

8、2025 年 12 月 2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目录）调取的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9、2025 年 12 月 2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2 次；

10、2025 年 10 月 18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1、执法人员的执法证 5 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

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6〕1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类第 10 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裁量因素如下：1、违法事实为自行监测项目不全，裁量等级为 1；2、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裁量等级为 3；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满 3 个月，裁量等级为 1。修正因素如下：1、补救措施因无法裁量，不采用该因素；2、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3、企业规模为小型、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4、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2 次，裁量等级为 0；5、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处罚金额为 25625 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25625 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